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昀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知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知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訂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賬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與因前述法律關係所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費用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111年06月20至141年0

6月13日止，並經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關係人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4日簽發，面額共計5,5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01日，付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～12樓，免作成拒絕證書票乙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目前尚積欠3,776,990，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並已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正本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675號民事裁定暨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2年5月15日新院玉民寶112司拍68字第01794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2年6月2日、112年5月29日送達相對人及關係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

112年度司拍字第68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
1	新竹市		新港		623	975.49	10000分之51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（續上頁）

			料及房屋層數			
1	386	新港段623地號 ---------- 東大路四段204巷19號5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泥土造、5層	五層：79.27 合計：79.27	陽台11.37㎡，含共有部分397建號，及一切附屬建物	全部
	備考					